

#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

认可委（秘）〔2015〕120号

## 关于发布和实施新修订的《实验室认可申请书》 及《实验室评审报告》的通知

各有关实验室、评审员：

为了落实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（CNAS）进一步深化改革的要求，简化实验室认可文件，经CNAS秘书处批准，新修订的《实验室认可申请书》（CNAS-AL01）和《实验室评审报告》（CNAS-PD14/11-B/4）于2015年11月30日发布，2016年3月1日实施。

2015年11月30日至2016年3月1日为过渡期。在过渡期内，新旧版本均可使用。2016年3月1日后，旧版本《实验室认可申请书》及《实验室评审报告》停止使用。

拟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前递交认可申请，3 月 1 日以后进行现场评审的实验室，为了保证现场评审的顺利进行，建议提前使用新版表格填写实验室认可申请。

请相关机构和评审员自行从 CNAS 网站“[www.cnas.org.cn/实验室认可/实验室认可工作文件下载](http://www.cnas.org.cn/实验室认可/实验室认可工作文件下载)”中下载使用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
2015 年 12 月 8 日

---

抄送： 本秘书处：存档（2）。

---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
2015 年 12 月 8 日印发

---